2024年达州市书画艺术年会暨达州市文学艺术院

第三届特聘书画艺术家聘任仪式、主题作品展项目采购

询价通知书

达州市文学艺术院现就2024年达州市书画艺术年会暨达州市文学艺术院第三届特聘书画艺术家聘任仪式、主题作品展项目进行现场询价，欢迎具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现场询价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请提前与项目经办人联系。

采购项目内容及询价标准，详见附件。

本次询价时间：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6日。

项目经办人：贾洁晶，电话： 0818—2682670。

附：项目采购询价函

中共达州市文学艺术院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达州市书画艺术年会暨达州市文学艺术院**

**第三届特聘书画艺术家聘任仪式、主题作品展项目采购询价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采购询价函** | | | | | | |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报价供应商  （盖章） |  | | | 供应商地址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 | | | | | |
| 项目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2024年达州市书画艺术年会暨达州市文学艺术院第三届特聘书画艺术家聘任仪式、主题作品展 | 达州市书画艺术年会暨特聘书画艺术家聘任仪式  （90人） | 会场氛围及广告制作 | 1 | 项 |  | 主题展板、签到背景、指引牌、座签、手提袋、会议指南、聘任证书、入展证书、标语横幅等 |
| 摄影摄像 | 1 | 项 |  | 现场视频和图片拍摄，合影梯步租用，集体合影等 |
| 工作午餐 | 1 | 项 |  | 90人就餐 |
| 主题作品展 | 装裱制作  （142件作品） | 1 | 项 |  | 书法、美术作品装裱制作 |
| 展场布置 | 1 | 项 |  | 展览设计、作品布展，人工及广告物料 |
| 开展仪式 | 1 | 项 |  | 主背景画面，音响话筒租用等 |
| 编印作品集  （1000册） | 编辑排版与设计 | 1 | 项 |  | 参展作品拍摄、编辑排版、封面和装帧设计 |
| 精装编印 | 1000 | 册 |  | 889×1194mm 1/16开本，约10个印张 |
| 合计（元） | | | |  |  |
| 服务时间 | 2024年1月23日举办活动，作品集编印在活动结束半年内完成。 | | | | | |
| 付款方式 | 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1/3，活动执行完成后支付1/3，作品集交付验收后支付最后1/3。 | | | | | |
| 二、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的信用状况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三、服务要求      执行2024年达州市书画艺术年会暨达州市文学艺术院第三届特聘书画艺术家聘任仪式、主题作品展项目，设计制作相关物料，做好会务组织、宣传摄制、后勤保障和作品集编印，确保高质量完成采购项目。 | | | | | | |
| 四、报价须知   (一)本次采购采用询价竞价方式进行，采购单位发放报价单，供应商向达州市文学艺术院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但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询价函报价无效。必须按要求注明服务承诺及交付作品集时间，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不得涂改挖补，否则报价无效；  （二）供应商应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10:00前往达州市文学艺术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通川区凤凰山路76号）进行现场报价，过时无效；  （三）供应商法人或受委托人参加现场询价会议，需携加盖公章的询价函；  （四）报价供应商需将询价函完整下载进行报价，不得更改配置，否则报价无效；  （五）报价供应商参加询价会议时，除提供询价函以外，应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相关证明材料，供采购方审定通过；  （六）评标标准：在符合采购资质、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确定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包括活动策划执行、视频拍摄、物料制作、作品集编印等相关费用。  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 | | | |
| 项目经办人：贾洁晶 电话： 0818—2682670  项目监督人：凌灿印 电话：13388207778                                                                 中共达州市文学艺术院  2023年11月30日 | | | | | | |